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亞都麗緻飯店 B1 宴會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受託代理股數為86,026,4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70.17%。

出席董事：董事 王樹木、董事 周瑞祥、董事 藍家成、獨立董事林欽淼

主席：王樹木

記錄：田春櫻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744,4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844,137 權	97.78%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275 權	2.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5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本公司10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31,516,785元，加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造成之其他綜合損益2,579,110元及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68,041,225元，扣除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負數餘額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7,077,542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75,059,578元。擬發放104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306,487,298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68,572,280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20,000元。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5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依法調整之。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744,4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813,137 權	97.7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1,275 權	2.25%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6頁~第75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26,4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48,137 權	97.3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8,275 權	2.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數：預計發行六百萬股。
- 三、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NTD 0元。
- 四、發行期間：於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

格NTD 0元。

(二) 既得條件

被給與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5%

任職屆滿2年：5%

任職屆滿3年：30%

任職屆滿4年：60%

(三) 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股份及已發放之股利，股份予以註銷。

(四) 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4. 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外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22,594,919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4.89%。若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交易日(105年5月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35.5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213,000仟元；以所訂既得期間(4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費用化金額於4年內累計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1.7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九、本案如獲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十、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26,4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123,120 權	90.81%
反對權數	5,625,017 權	6.5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8,275 權	2.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之規定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為3年。
- 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105年6月25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三、本選舉案業經本公司105年3月10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次第四屆董事應選8人，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

105年6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第四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52	王樹木	89,554,394
董事	176	周瑞祥	84,193,763
董事	178	藍家成	84,193,763
董事	177	鄭永源	84,088,603
董事	19671027SH	Shohara Masashi	82,472,795
董事	19620515SO	Somkiat Krajangjaeng(註)	82,381,003
董事	A12331****	吳森田	82,328,795
董事	P12111****	李順忠	82,313,163
獨立董事	A11043****	蘇朝琴	51,762,930
獨立董事	19393	陳永財	51,762,022
獨立董事	19570212JE	Jesadavat Priebjriyat	51,754,976

註：原音譯 Somkeit Krachangjang 更改為 Somkiat Krajangjaeng。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的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樹木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及執行長
董事	藍家成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吳森田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順忠	泰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永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俐鉅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東方量子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董事 東方概念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26,4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188,120 權	90.89%
反對權數	5,625,017 權	6.5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13,275 權	2.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7 分。

(附件一)

泰鼎國際一〇四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地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4 年度之公司營運成果。泰鼎在泰國 Sinsakhon 工業區的新廠，第一階段產能已於 103 年度正式投產，第二階段產能亦於 104 年度第二季投產，其營收之貢獻促使泰鼎的年營業額再創新高，相較 103 年度，104 年營業額成長了 17%，稅後淨利成長更多達 24%。

回顧過去一年，雖然過程艱辛，在同仁們齊心協力、合諧互助下，讓營運朝著正向的循環前進，這部分非常難能可貴。尤其是去年的上半年，新廠步入第二階段的大量生產，更加深營運獲利及生產成本控制的難度，但是結果讓人滿意；在營收、材料、製造成本、管銷費用、報廢率和離職率皆管控得宜下，致使 104 年的毛利和淨利皆優於 103 年。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屢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 百萬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銷貨收入	8,614	100%	7,341	100%	17%
營業收入	8,629	100%	7,367	100%	17%
銷貨成本	6,988	81%	6,045	82%	16%
營業毛利	1,641	19%	1,322	18%	24%
營業淨利	799	9%	540	7%	48%
利息費用	97	1%	103	1%	-6%
稅前淨利	624	7%	463	6%	35%
稅後淨利	534	6%	430	6%	24%

隨著終端客戶發展新技術與新設計的導入，多層板的需求持續提升。多層板佔全年營收比重，自 103 年成長至 82%，於 104 年維持在相同水準(82.2%)，而其中以八到十二層板不論在營收及比重都大幅成長，比重由 103 年的 8.4% 成長為 104 年的 20.2%。

毛利率部分，104 年度的 19% 相較 103 年度的 18% 微幅成長，主要係新廠在 103 年經歷過學習曲線的改善後，於 104 年進入穩定生產狀態，104 年隨著訂單的成長使稼動率亦得以提升，致 104 年毛利率獲得改善。

業外部分，相對於 103 年度受到泰銖升值造成匯兌利益，104 年度則因 5 月開始泰銖開始回貶，其年中貶幅約達 10-12%，致 104 年度帳上發生匯兌損失。泰鼎於 104 年持續

對外匯波動進行適當避險，主要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帶來之利益相對帳上兌換損失，其效果達 50.28%，已符合泰鼎預期之避險效果。

104 年稅後淨利成長依然主要來自於營收成長及毛利率之管理，使稅後淨利在 104 年度達新台幣約 5.30 億元，相較 103 年度的 4.3 億元，成長達 2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86.29 億元，相較預算的達成率為 100.51%。稅後淨利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則為 103.12%，已符合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團隊的目標範圍。

(三) 財務結構

財務比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比率(%)	61.20%	58.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8.18%	98.78%
流動比率(%)	85.07%	96.76%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78	4.07
存貨週轉率(次)	5.95	6.42
資產報酬率(%)	6.00%	5.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0%	12.70%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4.34	4.06

104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由於本年度為因應客戶產品需求，故產生資本支出之需求，以致負債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等較 103 年度略有下滑。

在經營能力方面，因自第三季中開始營收開始強勁成長，及年底為因應 105 年度實際需求而增加原料之採購，以致 104 年期末之應收帳款及存貨餘額較 103 年底有大幅增加，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皆略有下滑，惟可從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期末金額觀察，泰鼎對應收帳款及存貨之管理尚屬良好。

獲利能力方面，由於營收持續成長及對毛利率之控管，故在淨利成長的情況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獲得成長。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4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改善電鍍銅厚均勻度。
- 開發小孔(低於直徑 0.25mm) 洗孔機。
- 開發全程穩定板材高準確度(誤差小於 35 微米)製程。
- 開發導入自動碳膜印刷生產線(含前處理 >> 網版印刷 >> 烘烤)。
- 評估導入新式化學藥水材料(含 OSP 護銅劑/Copper Plating 銅電鍍藥水/ENIG 化金藥水)以符合汽車用產品線需求。

- 導入全自動文字印刷線。
 - 開發完成樹脂塞孔及 VIP 製程
- 在 105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無鉛噴錫製程。
 - 化錫製程。
 - 建立及導入 VDA 6.3 製程管控系統。
 - 開發厚銅 3 oz 生產製程。
 - 機械手臂在製程使用。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 4 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佔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全球經濟陷入通縮困境，泰鼎在 105 年度，面臨相較 104 年更嚴峻的挑戰，泰鼎將持續執行前瞻性的年度產銷平衡策略，以維持全年度高稼動率，且維持毛利率之穩定。

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仍持續升高，隨十三五的政策出台，中國大陸在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的壓力下，使內地生產者面臨沉重生存壓力，將持續使客戶轉向東南亞尋求供應商，泰鼎在如此趨勢之下，取單方面將得到更大的優勢。與此同時，泰鼎和關鍵客戶策略性地共同為新廠產能的佈局進行規劃。運用製程能力較為先進的新廠機器設備，泰鼎將因之導入附加價值更高的新產品應用，這也將成為帶動 105 年度營收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泰鼎 105 年度的營運成績，管理團隊抱持保守但樂觀的看法。

(三) 產銷政策

在新廠以穩定生產的情況下，泰鼎 104 年度月產能維持穩定在 33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製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1.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2. 加速新廠投產第二階段的學習曲線過程，減輕新廠折舊壓力；
3.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4.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5.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6.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7.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05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 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儘管 104 年營收獲利表現成長，泰鼎在 105 年度的營運仍舊面臨相當程度的挑戰。面對未來嶄新的一年，可以用：風大雨大、步步驚險、處處小心來形容。已開發國家的經濟陷入停滯，全球需求下滑，因此泰鼎未來將持續開拓開發中國家之新訂單。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當然其中不乏受到來自中國大陸激烈地削價競爭的挑戰，但在在均促使泰鼎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

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比較中國大陸的傳統板供應商，近年受到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的嚴峻挑戰，反觀泰鼎 104 年度交貨大陸及香港的金額，營收佔比卻逆勢成長達到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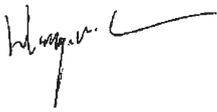
綜觀 104 年度，泰鼎花費大部分的心力在維持新廠產能的量產及穩定性，在 105 年度，在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內地尋找新客戶與新訂單的佈局將是首要重點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在全球面臨通縮的困境下，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欽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欽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小姐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

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考量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八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初次訂立於民國104年04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04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其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863	3	754,49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92	-	1,9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9,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495,890	24	2,010,92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23,263	3	214,125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35,621	12	967,03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579	-	38,581	-
	4,406,408	42	3,996,139	41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6,130,939	58	5,765,439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3,427	-	28,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516	-	7,1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48	-	19,1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90	-	8,010	-
	6,179,820	58	5,828,500	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86,228	100	9,824,6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 1,385,212	13	1,540,907	16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072	-	-	-
2120 應付帳款	1,709,184	16	1,461,745	15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52,993	3	281,146	3
2200 應付設備款	440,816	4	448,1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410	1	23,74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569,928	6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550,136	5	295,46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99,999	1	63,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99	-	15,324	-
	5,179,842	49	4,129,807	42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604	-
2510 遞除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145	-	1,00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	-	560,344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965,476	9	774,01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0,811	-	11,814	-
2612 長期應付款	77,631	1	50,60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14,238	2	161,52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21,025	-	20,752	-
	1,299,326	12	1,582,662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9,168	61	5,712,469	5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5,950	12	1,225,157	13
3200 資本公積	1,483,703	14	1,481,385	15
3300 保留盈餘	1,588,532	15	1,360,72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473)	(2)	24,104	-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084,712	39	4,091,372	42
3xxx 非控制權益	22,348	-	20,798	-
	4,107,060	39	4,112,170	42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86,228	100	9,824,639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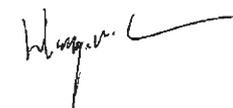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628,752	100	7,366,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四)及七)	6,988,065	81	6,044,806	82
5900 營業毛利	1,640,687	19	1,322,013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0,655	5	350,243	5
6200 管理費用	420,748	5	432,188	6
營業費用合計	841,403	10	782,431	11
6900 營業淨利	799,284	9	539,58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十)、(十一)、(十二)、(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620	-	6,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949)	(1)	19,376	-
7050 財務成本	(97,340)	(1)	(102,5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669)	(2)	(76,443)	(1)
7900 稅前淨利	623,615	7	463,139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9,486	1	33,495	-
本期淨利	534,129	6	429,64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7)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651)	(3)	211,54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8,651)	(3)	211,54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061)	(3)	211,54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68	3	\$ 641,187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1,517	6	427,28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2	-	2,363	-
	\$ 534,129	6	\$ 429,64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518	3	637,78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50	-	3,407	-
	\$ 298,068	3	\$ 641,187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4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4		3.3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金額	金額			
\$ 970,514	700,903	-	1,114,020	1,114,020	(186,395)	-	2,599,042	17,303	2,616,345
-	-	186,395	(186,395)	-	-	-	-	-	-
-	-	-	(179,545)	(179,545)	-	-	(179,545)	(942)	(180,487)
-	63,310	-	-	-	-	-	63,310	-	63,310
-	-	-	427,281	427,281	-	-	427,281	2,363	429,644
-	-	-	-	-	210,499	-	210,499	1,044	211,543
-	-	-	427,281	427,281	210,499	-	637,780	3,407	641,187
125,000	404,223	-	-	-	-	-	529,223	-	529,223
129,643	312,949	-	-	-	-	-	442,592	-	442,592
-	-	-	(1,030)	(1,030)	-	-	(1,030)	1,030	-
1,225,157	1,481,385	186,395	1,174,331	1,360,726	24,104	-	4,091,372	20,798	4,112,170
-	-	-	(306,289)	(306,289)	-	-	(306,289)	-	(306,289)
-	-	-	531,517	531,517	-	-	531,517	2,612	534,129
-	-	-	2,578	2,578	(237,577)	-	(234,999)	(1,062)	(236,061)
-	-	-	534,095	534,095	(237,577)	-	296,518	1,550	298,068
793	2,318	-	-	-	-	-	3,111	-	3,111
\$ 1,225,950	1,483,703	186,395	1,402,137	1,588,532	(213,473)	-	4,084,712	22,348	4,107,06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附註六(十一))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615	463,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8,573	479,341
攤銷費用	7,377	7,500
備抵呆帳提列數	186	8,249
利息費用	97,341	102,520
利息收入	(945)	(1,305)
股利收入	-	(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1)	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54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3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1)	2,211
應收票據	9,063	(9,063)
應收帳款	(485,153)	(418,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
其他應收款	(109,138)	(60,321)
存貨	(268,587)	(166,421)
其他流動資產	(5,998)	(9,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0,084)	(660,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含避險)	(1,529)	(2,397)
應付票據	-	(964)
應付帳款	247,439	611,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79)
其他應付款	71,146	73,022
其他流動負債	4,775	(3,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0	9,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4,971	680,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5,113)	20,254
調整項目合計	136,729	617,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0,344	1,080,728
收取之利息	945	1,305
收取之股利	-	514
支付之利息	(83,948)	(100,523)
支付之所得稅	(55,660)	(36,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681	945,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994)	(1,010,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	171
取得無形資產	(144)	(14,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0	(1,07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988	(16,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405)	(994,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79,519	-
短期借款減少	(7,608,658)	(79,319)
發行公司債	-	645,973
舉借長期借款	786,284	210,020
償還長期借款	(285,194)	(419,946)
應付租賃款增加	163,26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61,119)	(59,714)
發放現金股利	(306,289)	(180,487)
現金增資	-	529,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803	645,7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708)	(9,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9,629)	586,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492	167,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863	754,49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盈餘分配表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2015 年
Year 2015

單位:新台幣元 (Unit: NTD \$)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8,041,225	
加:稅後淨利	531,516,785	
加:其他綜合損益	2,579,110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減:特別盈餘公積	27,077,542	At 2015/Dec/31, ending balances of "exchange differences on transl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was -213,472,743 and special reserve for this item was 186,395,201. Therefore we need to reserve the shortaged number: 213,472,743-186,395,201=27,077,542
可供分配餘額	1,375,059,5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06,487,298	cash dividend NTD 2.5 per share, total shares are 122,594,9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8,572,280	
附註Notes:		
員工紅利	0	
董監事酬勞	720,000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compensated NTD 240,000, total head count is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5.06.02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省略)...</p> <p>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省略)...</p> <p>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的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錯字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省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省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王樹木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1,000,000
董事	周瑞祥	真理大學國貿系	香港嘉裕集團台灣國際採購總經理 香港嘉裕集團泰國工廠副董事長 高雄凱音電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行銷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執行長	458,216
董事	鄭永源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凱音集團(泰國)業務副總經理 凱音集團採購協理、研發部經理 迪吉多電腦公司研發部專員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資材長	334,464
董事	藍家成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興勤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正崙精密科技(股)公司製造副總經理 凱音集團製造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222,976
董事	Shohara Masashi	Hiroshima Shudo University Humanities Faculty English Literature Department	Shibaura Electronics Co.,Ltd. Manager Volex Cable Assembly(Shenzhen) Co.,Ltd. Manager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行銷總監	0
董事	Somkeit Krachangjang	Siam Universit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Siam Unisoal Co., Ltd. Supervisor Samut Sakhon Hospital Technician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副總經理	0
董事	吳森田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策略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策略長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李順忠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蘇朝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教育部顧問室顧問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中心副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永財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 瑞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35,00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美國紐約大學 MBA 碩士 美國華聖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MFC Asset Management PLC 投資長及資深執行副總 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LC 執行副總 亞洲發展銀行中小企業融資策略專案顧問 Thai Fuji Finance and Securities Co., Ltd. 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獨立董事	0